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复〔2021〕70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陈家镇郊野 单元村庄规划（南部乡村单元） 调整方案的批复

陈家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报请审批<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南部乡村单元）调整方案>的请示》（沪崇陈府〔2021〕1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南部乡村单元）调整方案》内容，请区规划资源局会同陈家镇人民政府依据规划编制要求做好后续规划备案等工作，指导好规划实施。

特此批复。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区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